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代銷商品契約書

101年11月28日第1010005533號函修訂

104年12月08日第1040040725號函修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受乙方申請代銷商品，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內容如下：

一、代銷商品之商品名稱、單位、重量、包裝規格、代銷價格(含稅)、售價、授權標籤號碼等，乙方應依「代銷商品明細表」(附件1)之格式填寫後辦理。

代銷商品明細表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如需修改，應經雙方協議一致後為之。乙方委銷之商品如未依代銷商品明細表所填寫內容委銷，甲方發現時，得將該批現存商品全數退還乙方，並請求更換；或逕予終止(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害）。

一之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代銷商品作業要點。
- (三)代銷商品申請書。
- (四)企劃書(食品類除外)。

(五)代銷商品明細表。

(六)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1. 商業登記證明。
2.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3. 商品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
4. 樣品(食品類除外；件數各1)。

如遇有爭議，依前列順序適用。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屆期即行消滅，不另通知。

三、乙方委託甲方代銷商品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應保證所有委銷商品無侵犯他人權益(均符合相關法令)，如致第三人受損害，應由乙方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前項情形，如甲方亦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害)，乙方應賠償之。

五、乙方委銷之商品如為食品、飲料等，必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如於保存有效期限內發生變質、腐敗、有毒異物有害消費者健康生命或被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抽驗不符規定時，甲方得予以退貨停銷，或逕予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包

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害)。

以容器包裝之食品須貼妥甲方印製之標籤後始得銷售。

甲方得隨時抽樣送衛生主管機關或檢驗機構檢驗，樣品提供及相關檢驗費用由乙方負責。

經衛生主管機關抽驗結果，如不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甲方得予以退貨停銷，或逕予終止(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害)。

乙方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規定時，經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甲方得予以退貨停銷，或逕予終止(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害)。

乙方有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之情形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乙方負法律上全部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五之一、乙方委銷之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之規定，確實標示：

(一)、商品名稱。

(二)、生產商名稱、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

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1. 主要成分或材料。

2.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六、乙方委銷之商品售價應不得高於便利商店或一般市場行情之售價，如有溢價情形，甲、乙雙方應協議降至合理價格，如協議不成，甲方得停銷該項商品。

六之一、甲方員工臨櫃憑識別證或內部單位購買代銷商品(一般食品、飲料、報紙、雜誌或屬當地農特產品類除外)，各以售價之9折、8.5折計價，折扣金額由甲方吸收，並於次月結算時一併開立折讓證明單，乙方應配合辦理。

七、乙方因故不願繼續委銷商品時，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害)，乙方應賠償之。

八、乙方委銷商品，除已貼有授權標籤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免貼標籤之商品外，均應加貼甲方印製之商品標籤，如有違反即對該項商品予以停銷。商品標籤統由甲方委託印製後售予乙方貼用。

九、乙方向甲方申購之商品標籤或授權標籤，不得讓售他人或複製偽

造，並依申請委銷之商品售價貼用，倘發現乙方將商品標籤或授權標籤讓售他人、複製偽造或標價不符者，甲方得終止(解除)契約，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除經甲方商標授權之代銷商品外，乙方對於貼有甲方一般商品標籤之商品，一律不得在市面上轉售，如經發現應即予停銷該項商品。

十之一、乙方有第 8 點至第 10 點之情形者，甲方按該產品每一單位零售單價 5 倍乘以查獲數量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得自甲方應支付乙方之款項中扣抵，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十一、代銷商品如為報紙，乙方應於每日送達時一併取回前 1 日未銷出之報紙。新出版書刊雜誌於送達甲方指定地點時應將過期書刊雜誌取回，停銷之書報雜誌則應自收到甲方通知日起 7 日內結清取回，逾期未取回者，甲方得逕將商品退回或視為拋棄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二、乙方委銷之商品逾保存有效日期或其包裝破損者，經甲方通知後，應於 7 日內辦妥回收、退貨手續，逾期未處理，甲方得逕將商品退回或視為拋棄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三、代銷商品如為麵包、蛋糕、牛奶及其他易腐爛變質商品，限於進貨次日內辦理退貨手續，甲方不負保管責任，逾時未處理，

視為乙方拋棄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因此衍生之費用，概由
乙方負擔。

十四、乙方委銷之商品應貼印有國際條碼，如無國際條碼時，應有廠
商自編碼或由甲方協助提供編碼貼印在代銷商品上，否則甲方
得不接受代銷，已代銷者，甲方得予停銷。

十五、乙方委銷之商品，使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商標圖樣時，
應經甲方商標授權。

乙方委銷之商品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令
者，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十五之一、代銷商品在銷售過程中，遇有消費者因代銷商品瑕疵請求
更換時，概由乙方負責辦理，並應於甲方通知到達日起 7
日內完成更換。如因此衍生爭議，概由乙方負責處理，甲
方因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所生賠償概由乙方支付。

十六、代銷商品缺貨之處理：

(一) 缺貨認定標準：

- 1、乙方未依甲方通知之商品種類、數量，於指定時間地
點送達。
- 2、乙方依規定時間地點送達，但商品品項不符或數量不
足。
- 3、於受理檢視時發現有規格、重量及品質未達甲方審定
標準。

(二) 缺貨罰則：

1、 乙方如有前款缺貨之情事時，應賠償甲方之懲罰性違約金如下：

乙方應按日以（售價×缺貨數量）之1%計算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最高以達30日（即30%）為上限，甲方得於未付款項中扣抵。

2、 乙方因延誤送達或數量、品質不符等致甲方權益受損，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三) 缺貨免責事由：

- 1、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因素。
- 2、 政府法令變更，不得販賣時。
- 3、 其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

十六之一、 甲方得基於營業情形自行決定進貨時間與數量，乙方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七、 乙方須自行負擔商品進、退貨之運費，甲方不另負擔。

十八、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甲方得就該商品(品項)終止(解除)契約，乙方不得主張賠償或補償：

(一) 乙方未依甲方指定日期供貨，一年內逾期累計達7日者。

(二) 1. 甲方對於代銷商品，銷售未達下列標準者：

(1) 未達售價1000元之商品，累積3個月銷售合計數量未達該項進貨數量之30%。

(2) 售價1000元以上，未達售價2000元之商品，累積3個月銷售合計數量未達該項進貨數量之20%。

(3) 售價2000元以上，未達售價5000元之商品，累積6個月銷售合計數量未達該項進貨數量之20%。

(4)售價 5000 元以上之商品，累積 1 年銷售合計數量未達該項進貨數量之 20%。

2. 除依前開規定辦理外，甲方對於代銷之一般食品、飲料、報紙、雜誌或屬當地農特產品類，將於每年度年終(11-12 月間)另行召開年度審查會議，檢討各商品銷售狀況，年銷售量未達該項進貨數量之 30%者。

(三) 甲方經營型態變更者。

十九、經解除或終止契約之商品，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1 個月內辦妥回收、退貨手續，逾期未處理，視同拋棄其所有權，由甲方逕行處置，退貨運費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要求賠償或異議。

十九之一、本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做成書面記錄並經雙方簽章者，無效。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轉讓，經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代銷進貨、結帳方式：

(一) 乙方代銷商品應一律直接送達甲方指定處所點收，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隨貨檢附發票（送貨數量×售價），若符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1 條之規定採按月彙開統一發票者，應於第 1 次送貨時檢附稽徵機關核准函，並隨貨檢附送貨單，經甲方蓋章簽認，並於該月末次送貨時檢附發票（全月送貨數量×售價）交付甲方。

若乙方屬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7 項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者，得於月底結帳時彙開立收據交付甲方。

(二)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應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

前項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依合約規定結帳期限，按銷售貨物應收手續費或佣金開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載明銷售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及開立統一發票號碼，一併交付委託人，其結帳期間不得超過 2 個月。」

二十一、當月份售出商品雙方定於次月 15 日前結算貨款，乙方如對甲方結付之貨款或退貨數量發生疑問時，應於收受貨款或退貨後 1 個月內向甲方查詢，逾期視同無異議。

二十二、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二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待雙方書面協議後修訂之。

(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林佩君

統一編號：03799009

地 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

電 話：02-23116435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